

## 华海保险 2024 年防范非法集资警示案例之五



**导引：**非法集资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吸收资金，通过各种手段、各种好处广泛征集参与人，把资金池做大搅浑，以支撑其构建起庞氏骗局的组织架构。

**案由：**2018年11月20日至2023年3月5日，永州分公司组织业务员采用“地推”形式发传单邀约集资参与人，通过旅游报名、到景区旅游、“云台山茶旅”总部向集资参与人推荐“茶旅一卡通旅游消费卡”、“云上观光园合伙项目”、安化县“两山一湖景区开发建设项目”、“茶园租赁”、“长银理财半年期”等项目，宣传高利息、高回报，诱导集资参与人参与投资，累计吸收1117名集资参与人集资款8,611万元，已清退人员291名，未清退人员826名，未清退集资参与人损失金额为3,526.57766万元。被告人王某按永州分公司总

业绩获取提成，王某任职期间其团队业绩共计 8,611 万元，王某非法所得款共计 53.330604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邵阳分公司组织业务员采用“地推”形式发传单邀约集资参与人，通过旅游报名、到景区旅游、“云台山茶旅”总部向集资参与人推荐邵阳云茶“一卡通”等项目，宣传高利息、高回报，诱导集资参与人参与投资。邵阳分公司累计吸收 4768 名集资参与人集资款 6.647915552 亿元，累计返还集资金额 4.662316442 亿元，尚未兑付集资本金金额 1.98559911 亿元，实际损失 1.0146813817 亿元；其中被告人王某于 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集资业绩 1,154.8642 万元，工资为 7.733996 万元，提成加奖金为 76.422309 万元。被告人王某非法所得为 84.156305 万元。

**判决：**被告人王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追缴被告人王某违法所得人民币 137.486909 万元（已退缴 40,000 元），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发还集资参与人

**知识拓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 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同时具备下列四个条件的，除刑法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

相吸收公众存款”:

(一)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二) 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三)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四)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未向社会公开宣传，在亲友或者单位内部针对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不属于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